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79；证券简称：中坚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106 年 10 月 25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平台类工具等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该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方案、推进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等。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首次停牌期限届满后，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在综合考虑公司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沟通、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决策过程

公司管理层经过中介机构的认真商讨和审慎研究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知会标的公司。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

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财务顾问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